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 路 段 號 樓之  
電 話：(04) 2315-  
傳 真：(04) 2315-  
聯 絡 人：林 澤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20015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繳交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一作為工程保固金之定期存款單(共計六張，合計新台幣：參仟參佰零拾參萬參仟伍佰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00527 號函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本重劃區於驗收接管日起 15 日內，應繳交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一作為工程保固之保證金，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金應無息退還本會，合先敘明。
- 三、本會委請承包商允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六張定期存款存單，分別係：

台中商業銀行：

存單號碼 NO 010. 新台幣：壹仟參佰零參萬參仟伍佰元整。

存單號碼 A112. 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存單號碼 A112. 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臺灣土地銀行：

存單號碼 LB007 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存單號碼 LB007 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存單號碼 LB007. 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PDF Eraser Free

有關本會委請承包商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上述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予貴局係擔保本重劃區工程保固金之質物債權。請 貴局於附件「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後返還本會，以提供上開各大銀行(行庫)，辦理質權設定之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道

裝

訂

線